

附件四 集中式特教班級學習節數分配表(國中適用)

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115 學年度（第一/二學期）學習節數分配表

學習領域		年級	七	八	九
部定課程節數			30	30	29
語文	國語文(5)		5	5	5
	英語文(3)		3	3	3
	本土語文(1)		1	1	/
數學(4)			4	4	4
自然科學 (3)	生物		3	3	3
	理化				
	地科				
社會 (3)	歷史		3	3	3
	地理				
	公民				
健康與體育 (3)	健康教育		3	3	3
	體育				
藝術 (3)	音樂		3	3	3
	視覺藝術				
	表演藝術				
科技 (2)	資訊科技		2	2	2
	生活科技				
綜合活動 (3)	-家政		3	3	3
	-輔導				
	-童軍				
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0	30	29
校訂課程類型/總節數			3-5	3-5	3-6
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/專題/議題			0	0	0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(2)	(2)	(2)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5	5	5
其他(自行增列)			0	0	0
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			5	5	5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綱要規定節數		33-35	33-35	32-35
	學校實際節數		35	35	35
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					
其他說明：特殊需求課程節數共 5 節，科目及節數分配，如下：					

- | |
|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生活管理 1 節2. 社會技巧 2 節3. 職業教育 1 節4. 功能性動作訓練 1 節 |
|--|

註 1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如教育實驗課程、自主學習(自習)等之節數請無須列入本表中。

註 2：領域學習依分科列出節數，若合科則依實列出。

註 3：領域內跨科或跨領域整合開課，需列出上、下學期節數總表。

註 4：跨學期彈性開課須說明，領域學習總節數仍應符合規定。